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與行政執行實務所產生之問題或疑義彙整表

提問分署	問題或疑義	法制意見
新北	關於閱卷部分之個資風險 鑑於行政執行事件之相關卷宗事證，通常高度涉及義務人及關係人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即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復因行政執执行程序進行中，時有義務人為明瞭相關卷證資料內容，以利答辯或說明，乃向行政執行機關聲請閱卷，惟倘該卷宗內尚有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附入義務人以外之他人個資，如任令義務人悉予閱覽，勢將產生個資外洩之風險。 制定閱卷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得予閱卷之內容及範圍，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案件妥速進行；遇義務人委任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聲請閱卷時，應謹慎核對其是否確經義務人合法委任後，始得依規定准閱，以免誤將義務人及他人之個資洩漏；適時舉辦個資法等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 1 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 2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3 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申請閱覽卷宗時，應準用上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個資保護之觀念。	
臺中	1. 執行政程序相關公告（拍賣公告、公示送達等），得否顯示義務人之全名、自然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刊登新聞紙時，是否亦受限制？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為拍賣公告或公示送達，應屬法定職務事項（細則第 10 條）。至於公告其他個人資料時（例如身分證字號、獨資商號之商業統一編號），則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換言之，其公告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為範圍。（例如公示送達時可載明受送達人姓名及地址，或拍賣公告可載明案號、義務人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及拍賣標的物之建號及地號。）
	2. 命 2 位以上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通知 2 位以上相關人等協助調查說明時，得否僅以一紙公函同時通知？或需個別製作公函、個別郵寄？	1.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 2. 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報告財產應屬其法定職務事項，惟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以一紙公函同時通知不同之義務人、相關人時，如其間並無任何正當合理關聯，亦無使其相互知悉受到通知之必要時，即有逾越利用個人資料

		之必要範圍之虞，故以個別製作公函為妥。
	3. 義務人打電話查詢欠款等相關事宜時，於無法確認是否為義務人本人之情況下，查詢何事項可以告知？何事項不能告知？	當事人就其本身之個人資料固有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本法第3條規定），惟公務機關提供其所查詢之個人資料時，自應先行確認其是否確屬當事人。實務上作法可先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家屬、案號等等），作為比對及確認身分使用；如仍無法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宜再婉告為保護其個人資料，請其至現場洽辦相關業務。
	4. 非義務人本人申請閱卷，如拍定人、優先承買權人等，得閱覽之範圍為何？	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2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3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第三人，如拍定人、優先承買權人等申請閱覽卷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5. 執行案號案由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是否洩漏義務人有吸毒之前科？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尚包括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處以行政罰者，其義務人並非一定有犯罪前科，故執行機關僅於執行案號或案由載明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應視其是否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如是，則無「洩漏」當事人吸毒前科情形。
彰化	1. 執行業務上，所製作之所有相關執行類公文，於正、副本寄送時，是否須有所區別，將所寄送副本之公文上之義務人相關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先予以刪除方可寄送。	執行機關製發執行公文應屬法定職務事項，惟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其繕發對象為當事人或移案機關，而有識別該義務人之必要，則其中記載義務人之身分證字號，尚屬其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至於繕發對象為其他對象時，則應視其是否有使其知悉義務人身分證字號之必要，如非屬必要時，可斟酌將義務人部分個人資料予以隱匿處理。
	2. 當事人至分署聲請閱卷時，如何判斷利害關係人，及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如：股東 A 可否閱覽法定代理人之限制資料……等。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 2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3 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第三人，應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卷宗。至如何判斷利害關係人，係屬事實認定，非個資法適用問題。
	3. 執行業務上，須查調相關資料時，更加窒礙難行，如：向醫療院所、五大電信用戶查察義務人通訊地址……等。	1.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執行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向其他機關(如醫療院所、電信業者)查調義務人通訊地址，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受調查之非公務機關而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執行機關，亦可認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2. 惟執行機關調閱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例如為調查義務人行蹤所需者，即不應過度蒐集其他醫療病歷資料。
	4. 製作拍賣公告、通知，及拍賣所有相關資料時，是否須刪除義務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為拍賣公告或公示送達，應屬其法定職務事項(細則第 10 條)。至於公告其他個人資料時(例如身分證字號、獨資商號之商業統一編號)，則應依比

		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換言之，其公告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為範圍。(例如公示送達時可載明受送達人姓名及地址，或拍賣公告可載明案號、義務人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及拍賣標的物之建號及地號。)
嘉義	1. 拍賣公告得否揭示義務人之身分證字號？如不揭示移送機關或債權銀行需每案來電核對。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為拍賣公告或公示送達，應屬其法定職務事項(細則第 10 條)。至於公告其他個人資料時(例如身分證字號、獨資商號之商業統一編號)，則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換言之，其公告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為範圍。(例如公示送達時可載明受送達人姓名及地址，或拍賣公告可載明案號、義務人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及拍賣標的物之建號及地號。)
	2. 向醫院查詢義務人就醫時所留住所，醫院以違反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提供。	1.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執行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其他機關(如醫療院所)查調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受調查之非公務機關而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執行機關，亦可認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尚非屬醫療法第 72 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 2. 惟執行機關調閱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例如為調查義務人行蹤所需者，即不應過度蒐集其他醫療病歷資料。
	3. 卷證資料係他機關提供而附卷，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申請閱卷之範圍有無規範？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 2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3 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申請閱覽卷宗，應優

		先依上開規定。
	4. 股票拍賣後通知第三人股務代理公司為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得否揭示拍定人及義務人身分證等資料予第三人？	執行機關製發執行公文乃基於執行之特定目的（代號 025），且屬法定職務事項。如拍定後繕發公文予第三人股務代理公司作為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用，而有記載拍定人及義務人身分證之必要時，則其利用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並無違反個資法。
	5. 執行機關所發文件內（如執行命令、拍賣公告等）如僅列義務人姓名未揭示其他年籍、身分證字號、住所等資料，受文之協助執行機關，將無法判斷執行主體是否正確？或有錯誤之情事發生。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於於公文中登載相關個人資料時（例如年籍、身分證字號、住所），如確有識別該義務人之必要時，並不違反個資法。惟公務機關仍應注意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公告部分資訊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即不宜將其他個人資料過度利用。
臺南	1.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是執行分署依職權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時，如為查明義務人有無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之目的，於追查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調查義務人以外關係人之財產資料一節，如於該具體個案中確有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例如為查明義務人有無行政

渠資金流向過程且有必要時，可否對義務人以外關係人之個人財產資料加以蒐集及處理？是否屬於前揭條文所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例如義務人係自然人時，調查範圍可否及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另如義務人係法人時，調查範圍可否及於負責人、股東及關係企業之財產狀況？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之目的，於追查渠資金流向過程且有必要時)，並不違反個資法。惟公務機關仍應注意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不應過度蒐集其他個人資料。
2. (1) 滯欠金額累計「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可否仍依「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蒐集義務人（含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所得及財產資料等？ (2) 其他滯欠金額累計未達「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得否蒐集義務人（含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所得及財產資料等？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調查義務人以外關係人之財產資料一節，如於該具體個案中確有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例如為查明義務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之目的，於追查渠資金流向過程且有必要時），並不違反個資法。惟公務機關仍應注意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不應過度蒐集其他個人資料。
3. 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中就董事、股東、監察人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皆有明確記載，執行分署得否向經濟部	按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5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

函調義務人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內有歷任董事、股東、監察人個人資料）亦或僅能調查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表。	執行機關調查義務人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內有歷任董事、股東、監察人個人資料），如於具體個案行政執行業務確有必要（例如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命前負責人報告任內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而具體個案上於執行案件確有向經濟部函調義務人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之必要者），並不違反個資法。
4. 依個資法第6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1) 執行分署為瞭解義務人行蹤及就醫狀況可否認係屬執行法定職務向醫療診所蒐集義務人留存之醫療資料。 (2) 執行分署可否透過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調義務人之犯罪前科。	1. 按99年5月26日公布之個資法，除第6條及第54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101年10月1日施行，是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於施行前，仍應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及第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執行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

		定），向其他機關(如醫療院所)查調義務人留存之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對於受調查之非公務機關而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執行機關，亦可認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尚非屬醫療法第72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至具體個案調查義務人留存之「醫療」或「前科資料」之原因為何？是否確有必要？則屬必要性之認定問題，仍宜予釐清。 3. 惟執行機關調閱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5條)，例如為調查義務人行蹤所需者，即不應過度蒐集其他醫療資料。
高雄	1. 執行分署就拍賣價金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以下相關規定做成分配表後，有債權人甲懷疑債權人乙的債權不實，要求要閱卷了解債權人乙的債權證明及其住址，俾以提起分配表之訴，可否提供？若不能提供，債權人甲又無法起訴，影響其權益。此外，於拍賣土地有優先承買權的爭議時，拍定人要求執行分署提供優先承買權人的姓名及地址，表示要提訴訟，執行分署不提供，拍定人確無法起訴；但若提供，又怕拍	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2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3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第三人，如拍定人、優先承買權人等，應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卷宗。至如何判斷利害

定人不尋法律途徑，另找黑道去威脅放棄優先承買權，事後可能會被優先承買權人告洩漏個資。	關係人，係屬事實認定，非個資法適用問題。
2. 目前地方法院及執行分署的拍賣公告皆有註明債（義）務人姓名，惟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第 81 條拍賣公告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債（義）務人姓名，從而拍賣公告是否應刪去債（義）務人姓名？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為拍賣公告或公示送達，應屬法定職務事項（細則第 10 條）。至於公告其他個人資料時（例如身分證字號、獨資商號之商業統一編號），則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換言之，其公告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為範圍。（例如公示送達時可載明受送達人姓名及地址，或拍賣公告可載明案號、義務人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及拍賣標的物之建號及地號。）
3. 本分署執行案件常有義務人查詢案件之案由如稅額或罰鍰數額，執行標的如車輛、不動產等、執行案件之進行程度或質疑送達處所合法與否，如義務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本分署查詢，本分署可確認其身分，提供其查詢資料。因大多數義務人皆用電話查詢，其身份無法確認，如不提供，常遭民眾指責有違為民服務精神，致招	當事人就其本身之個人資料固有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本法第 3 條規定），惟公務機關提供其所查詢之個人資料時，自應先行確認其是否確屬當事人。實務上作法可先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家屬、案號等等），作為比對及確認身分使用；如仍無法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宜再婉告為保護其個人資料，請其至現場洽辦相關業務。

	民怨。故有關電話查詢案件資料，究竟應如何處置，方不致有違個人資料法之規定。	
4.	各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各款之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陳述時，執行人員於開放式服務台就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為確認或詢問時，服務台旁邊有其他民眾或非承辦股之執行人員，嗣後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各款之人爭執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個人資料，於服務台確認或詢問致其他民眾或非承辦股之執行人員知悉，使其權益受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有無理由？	此涉及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執行措施問題，開放式服務台辦理業務時應以尊重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至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有無理由，應視其是否確因此行為使其權益受損而定。
5.	有關各機關進用人員前，為了安全顧慮所做素行調查，此舉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疑慮？說明：依目前現況，若干機關在進用約聘僱人員、業務委外人員等非編制內短期或臨時人員前，為了機關安全顧慮會進行素行調查（例如：查詢報名者是否有	1. 按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之規定，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目前特種個人資料仍適用一般個人資料規定，合先敘明。 2. 公務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業務委外人員等非編制內短期或臨時人員，符合特定目的（002 人事管理）及執行法

前科紀錄？是否有欠稅等紀錄？是否為各分署之義務人？），以避免進用不適任人員造成困擾！此舉在個資法施行後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疑慮？請 釋示。	定職務之要件（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得為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惟是否有調查其前科紀錄之必要？宜依具體事實審慎認定之。另蒐集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比例原則並應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
6.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公開資訊，但內容因涉及個人資料而產生判斷上之困擾。例：某議員以問政及慈善補助需要，函請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某一區低收入戶名冊。如依其所請意旨，實難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侵害」個人隱私，但欲提供，又難確保該特定目的外利用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寬嚴不一，應如何適用？再，審酌「有利當事人權益」要件時，是否僅審查蒐集者書面請求內容即可？有無判斷標準可資依憑？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利用個人資料：公務機關除可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行為外，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亦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 2. 公務機關將轄內符合資格之老人資料，提供非公務機關（例如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尚符個資法：公務機關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例如單純係提供廟宇或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發放敬老金使用，即可認為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情形，符合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
7. 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要求擔保人書立擔保書，以擔保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清償。由於擔保人非公法上錢給付的義務	按公務機關有特定目的，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行為（個資法第 15 條），故基於行政執行之特定目的並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調查擔保

	人，執行分署依該擔保書調查擔保人之財產及所得及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於擔保書上記載：「本人並同意貴分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是否會更妥適。	人身分及其財產及所得等蒐集行為，符合個資法規定。
	8. 執行分署辦理送達時，於信封上記載義務人之姓名及地址，信件內公文亦常記載義務人資料，如信件於送達後由第三人取走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虞？此外，執行分署辦理送達時，如於公告上記載義務人姓名、送達文書及義務人地址，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虞？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執行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故執行機關基於行政執行之法定職務，而於信封上記載義務人姓名及地址，依法所為送達行為(例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寄存送達，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之公示送達)，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行為，符合個資法規定。至於第三人取走公文，如公務機關並無違反本法行為(例如將公文掉落或將其中個人資料內容外洩)，尚無違反個資法。
	9.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公務機關除符合但書各款例外情形外，原則上要基於特定目的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則於往後向他公務機關調閱義務人之資料時，是否需特別告知調閱之特定目的？如果，現在是其他公務機關(如：法院、移送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或其它自然人(如：抵押權人)來調閱案件資料，執行分署	1. 公務機關向他公務機關調閱個人資料時，他公務機關所為提供個人資料行為應屬利用行為，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規定，故調閱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宜將其蒐集個人資料之法依據(即相關規定)或目的敘明，俾供受調閱之公務機關作為審核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之依據。 2. 其次，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

	是否亦需審認其調閱之特定目的及可調閱之範圍？	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因此，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資料時，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
	10. 承上，依同法第 13 條，似僅規定就對當事人之請求需予以作決定，但依第 2 條第 9 款：當事人是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則對於非當事人之請求(如舉例之抵押權人)，是否即不須適用該條規定？	1. 個資法明定當事人就其本身之個人資料有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本法第 3 條規定），至非當事人本人請求閱覽相關資料時，則非個資法上開規定之範圍。 2.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第 2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第 3 項)……」因此，行政執行案件之第三人，如抵押人等，應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卷宗。
屏東	1. 有關義務人其他財產權列印查調的統一編號及姓名資料，是否可於個資上以 * 符	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執行人員列印義務人其他

	號代替？	財產權資料時，如係供內部審核使用，自應列印查調之統一編號及姓名資料，以供識別該財產資料之當事人為何。
	2. 有關拍賣公告資料會載明義務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按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執行機關為拍賣公告或公示送達，應屬法定職務事項(細則第 10 條)。至於公告其他個人資料時(例如身分證字號、獨資商號之商業統一編號)，則應依比例原則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換言之，其公告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已足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為範圍。(例如公示送達時可載明受送達人姓名及地址，或拍賣公告可載明案號、義務人姓名、部分身分證字號及拍賣標的物之建號及地號。)